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42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訴訟代理人 賴楷傑

被告 何沛蓁（原名何佳殷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柒萬捌仟伍佰玖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12月3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3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12月30日至98年12月30日，共分60期，按期繳付本息，並依機動利率加碼計息。

嗣被告對上開借款本息僅繳至95年6月30日即未依約按期繳納，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按週年利率12.06%計算利息，另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按上開利率20%計算，加計違約金（如附表所示）。被告至114年3月6日止，尚欠本金402,295元、利息899,696元及違約金176,601元，借款債權合計1,478,592元，暨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，迭經催討無效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上開借款債權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本件請求不爭執，但伊能力有限，請求與原告協調還款方案等語。

01 三、本院之判斷

02 經查，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借貸借據暨約定
03 書（小額消費者貸款）、償還借款明細表、被告戶籍謄本、
04 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4至20頁），核無不符，
05 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32頁）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
06 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,47
07 8,59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08 准許。

09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
10 判決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1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高御庭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16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18 書記官 楊宗霈

19 附表

20

編號	借款債權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1,478,592元	自114年3月7日起 至清償日止	12.06%	自114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 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 過6個月按左列利率20%計算